

#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冯家顺 孙鹏程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

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

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时，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

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照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可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 新华时评

# 安全红线不容侥幸逾越

新华社记者 周楠 张格

湖南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车间5月4日发生爆炸事故，截至目前已造成26人遇难、61人受伤。令人痛心的数字，是生命的悲剧，更是对安全生产敲响的警钟：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严厉的措施，盯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善后等工作”“盯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湖南烟花爆竹企业全面停产整顿。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有关方面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取向，体现了安全生产红线不可逾越的刚性要求。

浏阳是闻名全国的“烟花之乡”，相关产业发展多年，安全监管本应有成熟的制度体系、完备的防控预案，为何仍发生如此惨痛的事故？痛定思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悬空，相关监管责任是否真正落实到位？事故原因要尽快查明，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安全生产的关键，在于将“责任”二字落到实处。质量监管、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的每个环节都不能流于形式、停在纸面，要坚决杜绝“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盯紧压实，确保责任扎实落地。

安全生产，一失万无，这是红线，是底线，更是生命线。烟花是浏阳的金字招牌，是传承千年的文化符号，绝不能以鲜血为代价去点燃。从生产、储存到流通，全链条每一个环节都不能有丝毫闪失。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抓早抓小、举一反三，坚决堵住安全漏洞，容不得一丝麻痹松懈、半分侥幸心理。

生命已逝，不能让事故重演。愿逝者安息。对生命存敬畏，对人民有感情、对工作负责任，是安全生产的初心，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唯有把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贯穿工作全链条、落实到每个岗位，才能织密筑牢公共安全防护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新华社长沙5月6日电）

## 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 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李国利 杨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6日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当日16时34分，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转入独立飞行阶段，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再入过程中烧蚀残存的少量残骸将落入预定安全海域。

## 3600余场校园招聘活动密集开展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张晓洁 邹心蕊)记者5月6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启动“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以来，各地举办校园招聘活动3600余场，开展职业指导2753场次，人社局局长结对帮扶高校479所，取得初步成效。

## 法国“戴高乐”号航母为在霍尔木兹海峡护航做准备

新华社巴黎5月6日电(记者乔本孝)法国国防部6日发布新闻公报说，法国海军“戴高乐”号航母正穿越苏伊士运河驶向红海南部，以加强地区安全，并为霍尔木兹海峡多国护航行动做准备。

# “自由计划”暂停 美伊“极限僵局”如何破

新华社记者 闾静文 马倩 蔺妍

美国总统特朗普5日宣布，“疏导”霍尔木兹海峡被困船只通行的“自由计划”行动将暂停。

从高调启动到暂缓实施，“自由计划”只撑了不到48个小时。其间，围绕霍尔木兹海峡发生了什么？美国为何叫停这一行动？

专家认为，美伊目前陷入“非战非和的极限僵持”，或出现“僵持常态化、冲突低烈度、谈判碎片化”的局面。不过，长时间对峙不仅可能压缩外交空间，而且随时可能导致局势升级。

## 霍尔木兹海峡没通

美方于中东当地时间4日上午在霍尔木兹海峡启动所谓“自由计划”行动，“引导”被困船只驶离海峡。行动遭遇伊朗强硬回应，美伊海上摩擦迅速升级。

——相互开火。伊朗方面4日说，伊朗海军以警告射击逼退试图进入霍尔木兹海峡的美军驱逐舰。伊媒稍早前报道说，伊朗导弹击中一艘美国军舰。

美军确认，伊朗向美军舰艇和受美军“保护”商船发射多枚巡航导弹、无人机等，但否认军舰遭导弹击中。美军还称击沉6艘伊朗小型船只。

——商船遇阻。美军4日称，两艘悬挂美国国旗并载有美军人员的商船成功通过霍尔木兹海峡。这遭到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方面坚决否认。

另外，多国通报船只遇袭事件。阿联酋4日称，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旗下一艘试图通过霍尔木兹海峡的船遭无人机袭击。英国方面称，一艘油轮在阿联酋富查伊拉以北约140公里处遭导弹袭击。

——阿联酋遭袭。阿联酋方面表示，拦截来自伊朗方向的导弹和无人机，同时富查伊拉石油工业区因无人机袭击起火。不过，伊朗否认对阿联酋实施袭击。

随着局势升温，美方表态降温。美国防部长赫格塞思5日说，“自由计划”是临时、防御性任务。同一天，特朗普宣布“自由计划”行动暂停。

据英国媒体5日报道，霍尔木兹海峡仍处于事实上的关闭状态，当天没有追踪到船只通过情况。

## “自由计划”缘何被叫停

特朗普宣称，暂停“自由计划”是为了观察与伊朗的协议“能否最终敲定并签署”。然而，分析人士普遍认为叫停原因在于行动碰壁。

一方面，军事风险急升。专家指出，48小时内围绕霍尔木兹海峡发生的情况显示，伊朗正推进对海峡管控的“制度化”，没有打算在海峡控制权问题上让步，“自由计划”势必遭到伊方强硬回应。

伊朗在海峡拥有天然优势，其无人机、岸基导弹等低成本手段能给美方行动带来威胁。美国外交关系协会文章此前预测，美国强行打通海峡或将成为新的冲突触发点，并使美军陷入更大危险。

另一方面，“疏导”效果不佳。无论美伊说法如何，相较于战事爆发前每天约138艘船的通航量，“自由计划”都远未能“疏通”海峡。

航运企业也对“自由计划”始终保持谨慎。德国航运巨头赫伯罗特公司称，“自由计划”并未改变其对霍尔木兹海峡的风险评估，船只暂时无法通过海峡。多家航运组织表示，该行动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滞留船只对通过海峡信心不足。

美国智库大西洋理事会高级顾问迈松·卡法菲等专家指出，“自由计划”更像是美方对伊朗的一次试探，是特朗普政府又一“仓促的权宜之计”。能否“疏通”海峡并不取决于美国军舰，更取决于伊方立场，“从当前局势看，伊朗更能承压”。

## “极限僵局”与“战和转换”

专家认为，“自由计划”被叫停，标志着美国对伊朗“军事施压”加“极限威慑”策略受挫，也折射出美伊对峙“谈不起、打不起、耗不起”的深层困局。

美国国务卿鲁比奥5日说，美国对伊朗的“史诗怒火”军事行动已经结束。伊朗最高领袖外事顾问韦拉亚则表示，伊美仍处“战争状态”。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研究员潘旭明解读，看似矛盾的表述恰恰表明美伊真实处境，双方既不愿无休止升级冲突，

也无法实质性结束对抗，呈现“非战非和的极限僵持”。

于美方而言，“自由计划”虽被叫停，但特朗普强调对伊朗港口的海上封锁措施将“继续全面有效实施”。虽然赫格塞思称“美伊停火尚未结束”，但美军依然在中东部署重兵，重启军事行动的可能性始终存在。同时，外交窗口也未完全关闭。

专家认为，特朗普政府大概率会在一定时间内延续封锁、威慑、谈判相结合的多轨策略，谋求军事压力能够转化为迫使伊朗妥协并达成协议的动力。但是，多轨策略本身即存在风险：一方面，局部摩擦难以避免甚至可能升级；另一方面，对抗持续将使美伊外交回旋空间被不断压缩。

潘旭明分析，美伊后续大概率将呈现“僵持常态化、冲突低烈度、谈判碎片化”的局面，但也不排除美国重启军事行动、冲突升级的可能。

僵持中，美伊均面临国内变量。潘旭明说，特朗普政府在国内政治压力下，“或以封锁施压为基础，以重启军事行动为威胁，以外交谈判为出口，寻求‘体面退场’”。对伊朗而言，在强硬应对的同时，如何缓解经济压力、维护国内稳定是重要课题。

专家表示，当前美伊局势处于战和转换的关键节点，战争没有赢家、对峙两败俱伤，唯有对话才能破解当前困局。（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 公告

我公司承建的国网吉林电力长春供电公司2025年第三次服务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18.19.20.21包】工程已竣工验收，已于2025年11月10日退场。请与该工程有债务关系的所有单位及个人于2026年5月10日前向我公司申报，逾期不主动联系、不申报的，出现任何纠纷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按相关法规处理。

## 遗失声明

●李欣铭(220284199303277518)将律师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12201202510974056，声明作废。

●公主岭市泓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200708319263)特此声明。

##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发包公开竞价竞拍结果公告

地块一：面积46公顷；竞拍最终单价：1.4万元/公顷；最终成交人/企业：王立荣。发包单位：长春丰发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单位：吉林省新轻量化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新轻量化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5月7日

## 公告

9122038167331811X2)遗失公章(2201031702016)，声明作废。

●邵润轩(身份证号：220104196609062017)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99822110220104640906331，声明作废。

## 寻亲启事

丁大力(身份证号：222302196005270931)，男，65岁，吉林汪南人。户籍地：汪南市光明街12委200组。与家人失联多年，请其家人或知情者与尚先生联系。联系电话：0431-80576371 18504303842